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2016
中期報告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3 財務摘要
-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8 簡明綜合損益賬－未經審核
- 9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 10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
- 1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 1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未經審核
- 13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37 其他資料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潘政先生 (主席)
林迎青博士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潘海先生
潘洋先生
馮兆滔先生
吳維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志威先生
梁偉強先生
洪日明先生

審核委員會

洪日明先生 (主席)
梁偉強先生
葉志威先生

薪酬委員會

洪日明先生 (主席)
葉志威先生
林迎青博士

法定代表

林迎青博士
李大熙先生

公司秘書

李大熙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駱克道33號
美國萬通大廈30樓

電話 2866 3336
傳真 2866 3772
網址 www.asiastandardhotelgroup.com
電郵 info@asia-standard.com.hk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香港)
中國工商銀行 (亞洲)
滙豐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加拿大)
上海商業銀行
星展銀行 (香港)
永亨銀行
創興銀行
巴克萊銀行
摩根士丹利銀行
瑞士銀行
瑞士寶盛銀行
瑞士信貸銀行

法律顧問

羅夏信律師事務所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8樓

Appleby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至19室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股份登記及過戶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至1716號舖

財務摘要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以百萬港元列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綜合損益賬			
收入	405	354	+14%
經營溢利	236	175	+35%
融資成本淨額	(22)	(17)	+29%
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209	153	+37%
每股盈利－基本(港仙)	13.3	9.8	+36%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變動
綜合資產負債表			
資產總值	6,097	5,788	+5%
資產淨值	3,665	3,455	+6%
負債淨額	1,857	1,850	-

有關五座營運中酒店物業(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四座酒店物業)估值之補充資料(附註)：

經重估資產總值	14,034	13,263	+6%
經重估資產淨值	11,528	10,875	+6%
資產負債比率－負債淨額與經重估資產淨值比率	16%	17%	-1%

附註：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五座(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四座)營運中酒店物業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為提供有關本集團酒店物業投資之經濟價值之進一步資料，本集團謹此呈列計入該等酒店物業公平市值之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由於香港稅制不包括資本增值稅，故未計入香港物業之相應遞延所得稅。

於香港及加拿大之營運中酒店物業分別由獨立專業估值行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及Burgess Cawley Sullivan & Associates Ltd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值基準重新估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港島皇悅酒店 — 商務貴賓廳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為405,0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14%。股東應佔溢利增加37%至209,000,000港元，主要由於財務投資之利息收入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所致。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期間之累計訪港旅客及過夜旅客人數分別達至2,800萬及1,300萬人次，前者下降4%，而後者則上升1%。儘管以中國內地

為主之過夜訪港遊客佔總份額之67%，惟其較去年同期錄得5%跌幅。該下降之部分原因包括港元持續走強以及其他熱門旅遊目的地（如歐洲、日本、韓國等）放寬簽證政策。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香港酒店客房供應數目合共約74,000間，與去年同期相若。

不計算本集團於近期開業之Empire Prestige Causeway Bay（「Empire Prestige」），本集團於香港之3間酒店入住率約為96%，而平均房價較去年同期下跌2%。

本集團於加拿大之酒店入住率為83%，而房價則較去年上升2%。



新開業之 Empire Prestige 及毗鄰之銅鑼灣皇悅酒店



Empire Prestige — 大堂

酒店發展項目

我們欣然報告毗鄰本集團於銅鑼灣現有酒店之設有 94 間客房之新酒店—Empire Prestige—已竣工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開始營業。憑藉其便利位置，Empire Prestige 自開始營運之入住率超逾 90%。

毗鄰本集團於尖沙咀現有酒店之地盤之發展正在進行中。外牆及室內裝修工程已於六月上蓋建築完成後展開。該設有 90 間客房之新酒店預計於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度投入使用。

旅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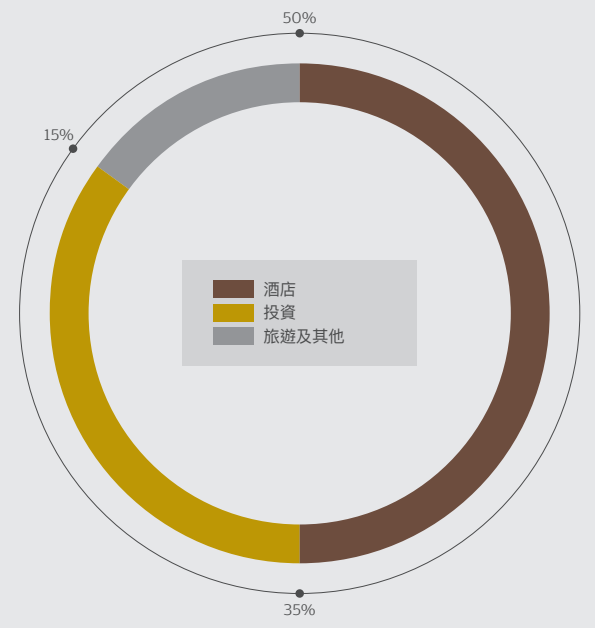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旅遊業務之收入為 60,000,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58,000,000 港元）。

財務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財務投資組合均由上市證券組成，金額為 2,115,0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962,000,000 港元）。期內該投資組

合價值之增加乃主要來自按市場公平價值計算之收益，以及確認由一間中國房地產業務之公司所發行之新債務證券以作支付一次性票息收入。

分類收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投資組合包括約77%上市債務證券（其中約95%由以中國房地產業務之公司發行），及約23%上市股本證券由主要大型銀行所發行。該等投資組合以8%為港元、83%為美元、5%為英鎊及4%為歐元計值。

於回顧期內，投資組合產生合共141,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2,000,000港元）之利息及股息收入。於期內利息及股息收入增加乃主要因確認一間以中國房地產業務之公司所發之債務證券之一次性票息收入所致。

投資組合亦產生投資收益淨額81,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8,000,000港元），乃主要因未變現公平價值收益所致。未變現收益主要來自自由以中國房地產業務之公司所發行之債務證券按市場估值計算之收益，其受惠於期內一系列利好政策，如減息、貨幣寬鬆措施及對境外購買之限制放寬。該未變現收益部份被由主要大型銀行發行之股本證券因期內英鎊匯率貶值而按市場估值計算之虧損所抵銷。

合營企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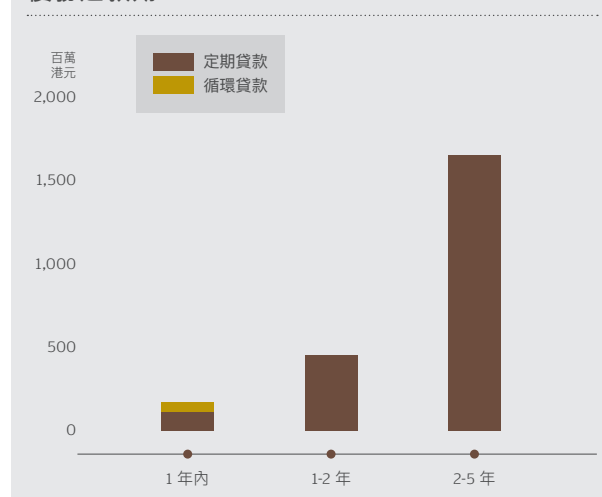
本集團擁有40%權益之合營企業（「合營企業」）購買位於溫哥華之土地及樓宇之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完成，合營企業已就其多種發展計劃方案與當地機關展開討論程序為發展申請作好準備。

財務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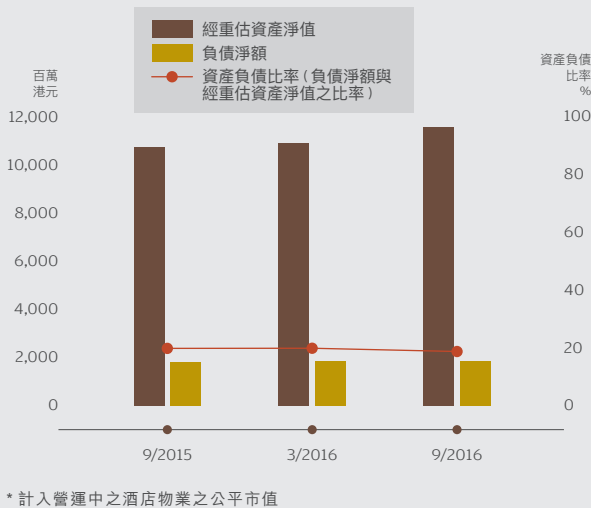
本集團賬面資產總值為6,097,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5,788,000,000港元）。根據獨立估值，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營運酒店物業之重估總值為10,471,0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增加8%。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位於銅鑼灣設有94間客房之新酒店Empire Prestige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投入營運後之重估金額增加所致。本集團經計及營運酒店物業市值之重估資產總值為14,034,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3,263,000,000港元）。

股東權益賬面金額為3,665,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455,0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期內溢利所致。經計及營運酒店物業之市值後，本集團經重估之資產淨值為11,528,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0,875,000,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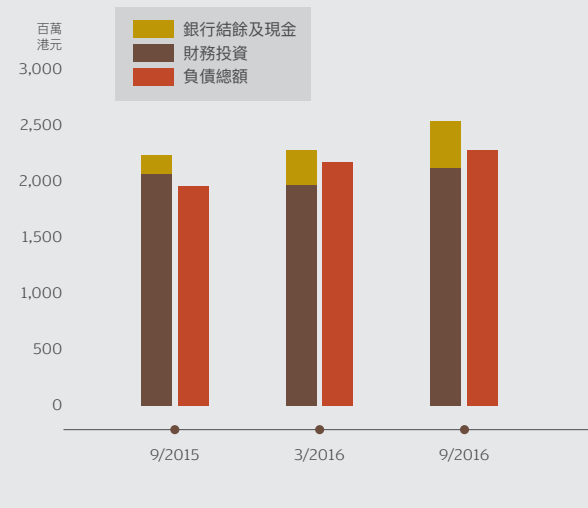
債務還款期



**經重估資產淨值*，
 負債淨額及資產負債比率**



**充足流動資金及
 現金儲備**



本集團之綜合負債淨額為1,857,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850,000,000港元)。銀行借貸總額之97%或2,200,000,000港元以港元計值，而餘下3%或相等於71,000,000港元則以外幣計值，該等借貸乃來自海外營運及財務資產投資所產生。

本集團之債務還款期分佈於不同年期，最長為五年。2%之借貸總額乃來自抵押酒店物業作出之循環信貸融資。以酒店物業作抵押之定期貸款為98%，其中5%為須於一年內償還，20%為須於一至兩年內償還及73%為須於三至五年內償還。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2,237,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901,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負債淨額佔經重估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表示)為16%(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7%)。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為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作抵押之酒店物業賬面淨值總額為3,008,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961,000,000港元)。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總數為約410名(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80名)。除薪金外，本集團亦向其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保險、購股權、醫療計劃、退休金計劃及其他福利。

展望

預計於下半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於香港之業務營運之表現應會好於上半年，因該段時間為傳統之入境旅遊旺季。根據香港旅遊協會最近期發佈之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九月之過夜旅客，較去年同期有0.6%增長，而相較去年同期與二零一四年下跌5.5%有顯著改善。管理層持謹慎樂觀態度面對港元之強勢而削弱內地訪港旅客之旅遊意欲，以及全球動蕩之經濟環境而影響本集團之酒店表現。

簡明綜合損益賬－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5	404,595	353,995
銷售成本		(136,995)	(129,378)
毛利		267,600	224,617
銷售及行政開支		(71,142)	(65,972)
折舊		(42,075)	(42,092)
投資收益淨額	6	81,241	58,262
經營溢利		235,624	174,815
融資成本淨額	8	(21,521)	(16,581)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2,367)	-
除所得稅前溢利		211,736	158,234
所得稅開支	9	(2,875)	(4,782)
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208,861	153,452
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	11	13.3	9.8
攤薄	11	13.3	9.8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	208,861	153,452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已予重新分類或日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26,045	(26,324)
匯兌差額	(4,418)	(7,000)
	21,627	(33,324)
股東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30,488	120,128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3,166,767	3,131,745
合營企業		224,543	221,124
可供出售投資		171,933	143,587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33	3,364
		3,566,276	3,499,820
流動資產			
存貨		15,390	15,34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52,791	135,864
可退回所得稅		4,129	1,949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14	1,943,491	1,817,8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414,639	316,981
		2,530,440	2,287,95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79,021	103,920
應付股息		19,630	-
借貸	16	180,611	268,331
應付所得稅		14,479	14,918
		293,741	387,169
流動資產淨值		2,236,699	1,900,786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貸	16	2,090,689	1,898,481
遞延所得稅負債		46,887	47,584
		2,137,576	1,946,065
資產淨值		3,665,399	3,454,541
權益			
股本	17	31,408	31,408
儲備	18	3,633,991	3,423,133
		3,665,399	3,454,54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95,266	(112,518)
已付所得稅	(5,860)	(6,437)
已付利息	(21,030)	(17,429)
已收銀行存款及應收貸款之利息	1,333	960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69,709	(135,424)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61,282)	(80,590)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增加	(1,775)	-
貸款予合營企業	(6,656)	-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69,713)	(80,590)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提取長期借貸	248,484	7,000
償還長期借貸	(150,301)	(52,860)
短期借貸增加淨額	-	245,565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98,183	199,7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98,179	(16,309)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6,981	182,388
匯率變動	(521)	879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4,639	166,9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414,639	166,95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收益儲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1,408	2,382,948	850,378	3,264,734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虧損	-	(26,324)	-	(26,324)
匯兌差額	-	(7,000)	-	(7,000)
期內溢利	-	-	153,452	153,45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33,324)	153,452	120,128
二零一五年度末期股息	-	-	(15,704)	(15,704)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	(15,704)	(15,704)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31,408	2,349,624	988,126	3,369,158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1,408	2,337,847	1,085,286	3,454,541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收益	-	26,045	-	26,045
匯兌差額	-	(4,418)	-	(4,418)
期內溢利	-	-	208,861	208,86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21,627	208,861	230,488
二零一六年度末期股息	-	-	(19,630)	(19,630)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	(19,630)	(19,630)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31,408	2,359,474	1,274,517	3,665,399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30樓，其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更名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美國萬通大廈30樓。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並應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編製該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概無與本集團有關之任何其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預期將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3 財務風險管理

(I)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自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來，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並無變動。

本中期財務資料並無包括於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資料，故應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II) 公平價值估計

下表分析使用估值法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不同級別已界定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市場之報價（未調整）（第一級）。
- 有關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並非包括於第一級內之報價，惟可直接（價格）或間接（自價格引申）被觀察（第二級）。
- 有關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並非依據可觀察之市場數據（即無法觀察之輸入值）（第三級）。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II) 公平價值估計 (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資產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319,895	1,623,596	1,943,491
可供出售投資	171,933	-	171,933
	491,828	1,623,596	2,115,42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332,849	1,484,970	1,817,819
可供出售投資	143,587	-	143,587
	476,436	1,484,970	1,961,406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平價值計量之間並無轉換且估值方法並無變動。

- 第一級內之金融工具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如買賣證券及可供出售證券)之公平價值乃根據於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計算。倘該等報價可即時及定期從證券交易所、經銷商、經紀獲得，且該等報價公平反映實際及定期發生的市場交易，則該市場被視為活躍。本集團所持財務資產採用之市場報價為當期買盤價，而財務負債之適當市場報價為當期賣盤價。該等工具被分入第一級。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iii) 公平價值估計（續）

- 第二級內之金融工具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場外投資及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乃採用最新的交易價格或估值技巧計算。就是否為活躍市場之判斷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活動之規模及頻率、價格之可獲得情況及買賣差價大小。本集團採用多種不同方法及根據各結算日當時之市況作出假設。該等估值技巧盡量利用可取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盡量少依賴實體的特定估計。倘計算工具公平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輸入數據均可觀察，則該工具被分入第二級。

第二級投資包括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及／或須受轉讓限制規限之持倉，估值可予調整以反映非流通性及／或不可轉讓，並一般根據可獲得之市場資料作出。

4 重大會計評估及判斷

評估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當時情況下對日後事件之合理預測）不斷進行評估。本集團對於未來作出評估及假設，而所得之會計評估難以等同於相關實際結果。該等評估及假設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所得稅、可供出售投資減值及就旅遊業務按總額與淨額基準確認收入，當中存在相當風險，足以導致須於下一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5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酒店業務及發展、旅遊業務以及證券投資。收入包括來自酒店及旅遊業務、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

經營分類按照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報告。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就經營分類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經營分類乃根據經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之報告釐定。本集團分為四大主要經營分類，包括酒店業務、酒店發展、旅遊業務及財務投資。

酒店業務	-	於香港及加拿大之酒店業務
酒店發展	-	於香港之酒店發展
旅遊業務	-	於香港之銷售機票、旅行團安排及酒店預訂服務
財務投資	-	於金融工具之投資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5 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非流動資產、可供出售投資及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分類負債主要包括借貸。

	酒店業務 千港元	酒店發展 千港元	旅遊業務 千港元	財務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營業收入	201,556	-	135,780	381,536	1,783	720,655
分類收入	201,556	-	60,341	140,915	1,783	404,595
分類業績之貢獻	79,230	-	504	140,660	969	221,363
折舊	(41,519)	-	(196)	-	(360)	(42,075)
投資收益淨額	-	-	-	81,241	-	81,241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	-	-	-	(2,367)	(2,367)
分類業績 未能分類公司開支 融資成本淨額	37,711	-	308	221,901	(1,758)	258,162 (24,905) (21,521)
除所得稅前溢利						211,736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營業收入	202,860	-	151,243	149,350	1,303	504,756
分類收入	202,860	-	57,851	91,981	1,303	353,995
分類業績之貢獻	83,817	(30)	823	91,795	509	176,914
折舊	(41,518)	-	(170)	-	(404)	(42,092)
投資收益淨額	-	-	-	58,262	-	58,262
分類業績 未能分類公司開支 融資成本淨額	42,299	(30)	653	150,057	105	193,084 (18,269) (16,581)
除所得稅前溢利						158,234

5 分類資料 (續)

附註：

- (a) 酒店業務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房間租金	166,179	167,976
食物及飲品	25,383	25,086
配套服務	2,080	2,148
場所租金	7,914	7,650
	201,556	202,860

- (b) 管理層視旅遊業務之總營業收入為銷售機票、酒店訂房安排及獎勵性旅行團的銷售所得款項總額。
- (c) 管理層視財務投資之總營業收入為根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定義下之該等收入連同出售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所得代價總額。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5 分類資料 (續)

	業績分類					未能分類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酒店業務 千港元	酒店發展 千港元	旅遊業務 千港元	財務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資產	2,649,161	563,983	10,094	2,155,223	228,037	490,218	6,096,716
資產包括:							
合營企業	-	-	-	-	224,543	-	224,543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所添置之 非流動資產*							
	29,420	48,022	910	-	-	283	78,635
負債							
借貸	1,375,534	427,000	-	121,036	220,865	126,865	2,271,300
其他未能分類負債							160,017
							2,431,31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2,301,844	879,001	24,694	2,000,416	225,301	356,519	5,787,775
資產包括:							
合營企業	-	-	-	-	221,124	-	221,124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所添置之 非流動資產*							
	9,704	78,374	16	-	-	195	88,289
負債							
借貸	1,065,834	628,955	-	126,896	212,434	132,693	2,166,812
其他未能分類負債							166,422
							2,333,234

* 該等金額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分類資料(續)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香港	208,364	207,378
海外	196,231	146,617
	404,595	353,995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香港	3,037,260	2,994,294
海外	354,050	358,575
	3,391,310	3,352,869

* 該等金額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6 投資收益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 來自市場價格變動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78,110	46,434
— 未變現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3,757)	7,332
— 已變現收益淨額(附註)	16,888	4,496
	81,241	58,262
附註：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代價總額	240,621	57,369
投資成本	(201,288)	(50,981)
收益總額	39,333	6,388
減：已於過往年度確認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22,445)	(1,892)
已於本期間確認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16,888	4,496

6 投資收益淨額（續）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投資收益淨額之補充資料：

期內，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出售5項債務證券。佔大部分已變現收益之證券列於下文：

發行人	票面利率	已變現收益／ (虧損) 千港元	佔已變現收益 之百分比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佳兆業」）	8.875%	7,926	47%
佳兆業	12.875%	4,085	24%
佳兆業	10.25%	3,507	21%
佳兆業	9%	1,420	8%
其他	不適用	(50)	-
		16,888	100%

佳兆業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物業管理以及酒店及餐飲業務。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38）。已終止確認之票據以美元計值及被穆迪投資服務公司（「穆迪」）及標準普爾財務服務公司（「標準普爾」）評為「未評級」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新交所」）上市。本集團持有之本金總額35,500,000美元之上述佳兆業票據加應計利息已按其公平價值30,253,050美元（約234,703,000港元）終止確認，該投資成本為25,209,653美元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佳兆業完成債務重組計劃後交換為新高收益率票據。

其他包括1項上市債務證券。

期內未變現收益／（虧損）乃來自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仍持有之43項上市證券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詳情請參閱附註14。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6 投資收益淨額(續)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變現收益/(虧損)概要: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股本證券	(12,954)	(20,901)
債務證券	77,307	74,667
	64,353	53,766

7 按性質劃分之收入及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酒店大樓之經營租約租金收入	7,913	7,650
利息收入		
— 上市投資	132,615	85,239
— 應收貸款	905	909
— 銀行存款	394	62
股息收入		
— 上市投資	5,290	4,877
開支		
所售貨品成本	10,783	9,16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	70,951	65,3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1	6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2,273	1,477
附註:		
僱員福利開支		
工資及薪金	68,616	63,103
退休福利成本	2,335	2,263
	70,951	65,366

8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利息開支		
長期銀行貸款	(20,685)	(16,087)
短期銀行貸款及透支	(513)	(1,314)
發展中酒店物業之利息資本化	7,766	7,697
	(13,432)	(9,704)
其他附帶之借貸成本	(3,060)	(2,018)
借貸產生之外匯虧損淨額	(5,029)	(4,859)
	(21,521)	(16,581)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3,341)	(4,025)
海外利得稅	(1,198)	(1,22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298	1,825
	(3,241)	(3,427)
遞延所得稅抵免／(開支)	366	(1,355)
	(2,875)	(4,782)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一五年: 16.5%) 之稅率作出撥備。海外溢利之所得稅乃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並根據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得出。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208,86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53,452,000港元）除以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570,386,829股（二零一五年：1,570,386,829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以假設因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可攤薄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產生之所有可攤薄之潛在普通股被兌換後，根據所調整之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之貨幣價值，計算按公平價值（參考本公司股份之最近期收市價釐定）可購入之股份數目。根據上述所計算之股份數目，對假設購股權已被行使而需發行之股份數目作比較。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以股東應佔溢利208,861,000港元及1,576,852,522股股份，相等於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1,570,386,829股股份，加假設購股權於期初獲行使時視作已發行之6,465,693股潛在股份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並無對每股盈利產生攤薄影響，故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相同。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911,508	556,173	4,467,681
匯兌差額	(3,971)	(936)	(4,907)
添置	65,949	12,686	78,635
出售	-	(193)	(193)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3,973,486	567,730	4,541,216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923,710	412,226	1,335,936
匯兌差額	(2,557)	(873)	(3,430)
本期間支出	27,365	14,710	42,075
出售	-	(132)	(132)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948,518	425,931	1,374,44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3,024,968	141,799	3,166,76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987,798	143,947	3,131,745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

(a)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為3,008,14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961,063,000港元）之酒店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得銀行借貸。

(b) 營運中酒店物業估值之補充資料：

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位於香港及加拿大之五座營運中酒店物業之賬面值為2,533,63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四座營運中酒店物業2,183,632,000港元）。

根據分別由獨立專業估值行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威格斯」）及Burgess Cawley Sullivan & Associates Ltd（「BCS」）進行之估值，於香港及加拿大五座（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四座）酒店物業之公開市值總額（按最高及最佳使用基準）為10,470,68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9,658,292,000港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就披露而言，估值被視為第三級層級。

香港營運中酒店物業組合由四座酒店組成。威格斯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折現現金流量」）法，此乃評估該等物業市場價值最適當之估值方法，因為該方法更準確反映收益物業之具體特徵，如入住率、平均房價、收益增長潛力及全部開支，惟受限於未來市場經濟狀況。本年度估值已計及港島皇悅酒店未動用之可使用建築面積之發展潛力。採用直接比較法亦可核對按折現現金流量法得出之估值。BCS對加拿大營運中酒店物業使用直接比較法，經考慮其重建潛力後評估物業市值。此方法直接使用市場可資比較交易以釐定市值。可資比較交易已予適當調整，以調整該物業與可資比較物業之差異。

營運中酒店物業估值之補充資料僅供閱讀者參考，並不構成香港會計準則第16及17號之披露規定。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貸款、應計利息及應收股息、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為24,81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3,913,000港元）。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各異，一般根據個別客戶之財政能力釐定。本集團定期對客戶進行信用評估，以有效管理與應收貿易賬款相關之信貸風險。

應收貿易賬款經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個月至6個月	21,603	20,673
12個月以上	3,214	3,240
	24,817	23,913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4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股本證券		
— 於美國上市	219,895	194,381
— 於歐洲上市	100,000	138,468
	319,895	332,849
債務證券		
— 於新加坡上市	1,421,008	1,291,285
— 於香港上市	121,761	114,723
— 於歐洲上市	80,827	78,962
	1,623,596	1,484,970
	1,943,491	1,817,819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以下列貨幣計值：

美元	1,762,664	1,594,421
英鎊	100,000	138,468
歐元	80,827	78,962
人民幣	-	5,968
	1,943,491	1,817,819

14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續）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補充資料：

股本證券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2項（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項）上市股本證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股本證券組合概要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相應未變現收益／（虧損）及股息收入如下：

	市值				未變現收益／（虧損）		股息收入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組合 百分比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組合 百分比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花旗集團（「花旗集團」）	219,895	11%	194,381	11%	25,514	(8,995)	685	326
蘇格蘭皇家銀行 （「蘇格蘭皇家銀行」）	100,000	5%	138,468	8%	(38,468)	(11,906)	-	-
	319,895	16%	332,849	19%	(12,954)	(20,901)	685	326

花旗集團為一間提供金融服務之環球銀行，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C），被標準普爾評級為「BBB+」。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合共600,325股股份（相當於花旗集團之0.02%股權）。

蘇格蘭皇家銀行為一間提供金融服務之環球銀行，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RBS），被標準普爾評級為「BBB-」。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合共5,578,903股股份（相當於蘇格蘭皇家銀行之0.05%股權）。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4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續）

債務證券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41項（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41項）債務證券，該等證券均為上市證券，其中17項於新加坡上市，2項於香港上市及22項於歐洲上市。按照市值計算之估值約95%（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95%）為19項（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9項）債務證券乃由以中國房地產業務之公司發行，該等公司除1間於美國上市之外，其他均於香港上市。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債務證券概要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相應未變現收益及利息收入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中國房地產 業務之公司 所發行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以中國房地產 業務之公司 所發行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票據本金額	1,499,982	139,222	1,639,204	1,449,925	141,180
投資成本	1,422,558	43,876	1,466,434	1,338,795	43,876	1,382,671
市值	1,542,769	80,827	1,623,596	1,406,008	78,962	1,484,970
票息	5.61%至13.875%	3%至6%	3%至13.875%	7.875%至13.875%	3%至6%	3%至13.875%
到期日	二零一七年 九月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二零二三年 二月至 二零四二年 二月	二零一七年 九月至 二零四二年 二月	二零一六年 五月至 二零二零年 二月	二零二三年 二月至 二零四二年 二月	二零一六年 五月至 二零四二年 二月
評級	未評級至B+	未評級至B- 及1永久	未評級至B+ 及1永久	未評級至B+	未評級至B- 及1永久	未評級至B+ 及1永久

14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續）

債務證券（續）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以中國房地產 業務之公司 所發行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以中國房地產 業務之公司 所發行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30,722	1,893	132,615	82,712	2,527	85,239
未變現收益（附註(a)）	75,442	1,865	77,307	48,130	26,537	74,667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中41項（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41項）上市債務證券令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變現公平價值淨收益上升至77,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4,700,000港元）。合共38項（二零一五年：36項）債務證券錄得未變現公平價值收益，其餘3項（二零一五年：5項）債務證券則錄得未變現公平價值虧損。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於本集團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中，按市值入賬之最大單一債務證券佔本集團經重估總資產之約1.5%（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4%），而所持有之按市值入賬之五大債務證券佔約5.3%（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5.5%）。其餘36項債務證券佔本集團經重估總資產之6.3%，彼等各項均少於1%。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持有之五大債務證券列示如下：

	市值				未變現收益／（虧損）		利息收入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組合 百分比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組合 百分比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五洲13.75厘票據	208,604	11%	190,620	10%	17,983	(2,100)	14,137	9,217
當代置業13.875厘票據	161,744	8%	162,878	9%	(1,134)	12,069	10,486	10,410
鑫苑13.25厘票據	157,306	8%	152,864	8%	4,442	6,391	9,814	9,545
恒大12厘票據	130,292	7%	126,663	7%	3,630	164	6,942	5,589
佳兆業優先（E系列）票據	81,958	4%	-	-	7,868	-	1,030	-

14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續）

債務證券（續）

「五洲13.75厘票據」，由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五洲」）發行，固定票面年利率為13.75厘。其以美元（「美元」）計值及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到期。該等票據獲穆迪評級為「Caa2」並於新交所上市。五洲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及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69）。

「當代置業13.875厘票據」，由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當代置業」）發行，固定票面年利率為13.875厘。其以美元計值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四日到期。該等票據獲穆迪評級為「B2」及於新交所上市。當代置業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酒店營運、項目管理、房地產代理服務及移民服務。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07）。

「鑫苑13.25厘票據」，由鑫苑置業有限公司（「鑫苑」）發行，固定票面年利率為13.25厘。其以美元計值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到期。該等票據獲標準普爾評級為「B-」並於新交所上市。鑫苑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及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XIN）。

「恒大12厘票據」，由中國恒大集團（「恒大」）發行，固定票面年利率為12厘。其以美元計值及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到期。該等票據獲標準普爾評級為「CCC+」並於新交所上市。恒大（前稱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物業投資、物業管理、房地產建造、酒店運營、金融業務、互聯網業務、保健業務及快速消費品業務。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33）。

「佳兆業優先（E系列）票據」，由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佳兆業」）發行，浮動票面年利率為5.61%至10.51%。其以美元計值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該等票據未獲標準普爾及穆迪評級及於新交所上市。佳兆業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物業管理以及酒店及餐飲營運。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38）。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貿易賬款、租金及管理費按金、建築成本應付保留款項、應付利息及多項應計款項。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為14,17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3,713,000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天至60天	13,355	13,163
61天至120天	353	141
120天以上	470	409
	14,178	13,713

16 借貸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短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51,925	46,896
長期銀行貸款之即期部份	117,936	206,213
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長期銀行貸款部份	10,750	15,222
	180,611	268,331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2,090,689	1,898,481
	2,271,300	2,166,812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6 借貸(續)

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計算及不計及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影響，長期銀行貸款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	117,936	206,213
須於一至兩年內償還	453,542	128,840
須於兩至五年內償還	1,647,897	1,697,865
須於五年後償還	-	86,998
	2,219,375	2,119,916
計入流動負債之即期部份	(117,936)	(206,213)
	2,101,439	1,913,703

短期及長期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17 股本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35,000,000,000	7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1,570,386,829	31,408

18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可供出售 投資儲備 千港元	貨幣匯兌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收益儲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135,311	1,134,752	3,398	35,683	28,703	1,085,286	3,423,133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收益	-	-	26,045	-	-	-	26,045
貨幣匯兌差額	-	-	-	(4,418)	-	-	(4,418)
本期間溢利	-	-	-	-	-	208,861	208,861
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	-	-	-	-	-	(19,630)	(19,630)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1,135,311	1,134,752	29,443	31,265	28,703	1,274,517	3,633,991

19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4,950	182,322
合營企業	-	203,563
	134,950	385,885

20 財務擔保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為合營企業提供銀行貸款之擔保	201,032	-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1 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以下交易乃與關連人士進行：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產生之收入／(開支)		
酒店及旅遊服務	535	579
經營租賃租金及管理服務	(2,130)	(1,498)
項目管理服務	(2,250)	(2,250)
合營企業產生之收入		
利息收入	15,428	-

期內，除向本公司董事支付酬金（即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外，並無與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管理人員）訂立任何交易（二零一五年：無）。

22 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本集團就以代價25,000,000加拿大元（相等於約147,818,000港元）購買位於加拿大溫哥華之若干土地及樓宇訂立買賣協議。交易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而購買之代價將由銀行貸款及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股份之好倉

(a) 本公司

董事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總額	
潘政	50,830	1,346,158,049	1,346,208,879	85.72

附註：

誠如下文「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由於潘政先生透過滙漢控股有限公司（「滙漢」）及其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權益，故潘先生被視作於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之股份擁有權益。

(b) 相聯法團

董事	相聯法團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法團權益	總額	
潘政	滙漢（附註1）	269,194,664	5,233,013	142,871,744	417,299,421	50.34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泛海國際」） （附註2）	1,281,858	-	669,441,675	670,723,533	51.62
潘海	滙漢	10,275,862	-	-	10,275,862	1.23
馮兆滔	滙漢	15,191,190	-	-	15,191,190	1.83
	標譽有限公司	9	-	-	9	0.01

附註：

- 由於潘政先生擁有滙漢之控股權益（50.34%），故彼被視作擁有滙漢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 由於潘政先生擁有滙漢之控股權益，故彼被視作擁有滙漢之附屬公司所持有之泛海國際股份權益。

其他資料

(II) 相關股份之好倉

購股權權益

(a) 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董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馮兆滔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1.296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8,000,000
林迎青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	1.300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8,000,000
吳維群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	1.300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8,000,000
潘海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1.030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4,800,000
潘洋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1.030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4,800,000

附註：

期內，概無購股權授予董事，而已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亦未獲行使、被註銷或失效。

(b) 相聯法團－滙漢

董事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林迎青(附註1)	2,126,301
馮兆滔(附註1)	2,126,301
吳維群(附註1)	3,469,228
潘海(附註2)	3,500,000
潘洋(附註2)	3,500,00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續)

(II) 相關股份之好倉 (續)

購股權權益 (續)

(b) 相聯法團－滙漢 (續)

附註：

- (1) 購股權乃根據滙漢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授出，並可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期間按行使價每股1.4315港元（已調整）予以行使。
- (2) 購股權乃根據滙漢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授出，並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期間按行使價每股1.42港元予以行使。
- (3) 期內，概無購股權授予董事，而已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亦未獲行使、被註銷或失效。

(c) 相聯法團－泛海國際

董事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潘海 (附註1)	3,500,000
潘洋 (附註1)	3,500,000

附註：

- (1) 購股權乃根據泛海國際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授出，並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期間按行使價每股1.38港元予以行使。
- (2) 期內，概無購股權授予董事，而已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亦未獲行使、被註銷或失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獲悉下列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該等權益不包括上文所披露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百分比(%)
泛海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泛海發展」)	373,712,100	23.79
泛海國際有限公司(「泛海國際有限公司」)	923,972,927	58.83
泛海國際(附註1)	1,298,709,227	82.69
Asia Orient Holdings (BVI) Limited (附註2)	1,346,158,049	85.72
滙漢(附註3)	1,346,158,049	85.72

附註：

1. 泛海發展及泛海國際有限公司乃泛海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泛海國際被視為於泛海發展及泛海國際有限公司所持有之權益中擁有權益並與之重疊。
2. Asia Orient Holdings (BVI)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合共持有泛海國際超過一半已發行股份，故被視為於泛海國際所持有之權益中擁有權益並與之重疊。
3. Asia Orient Holdings (BVI) Limited為滙漢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滙漢被視為於Asia Orient Holdings (BVI)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所持有之權益中擁有權益並與之重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概無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之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已於該計劃獲採納當日之第十週年屆滿。於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後，概無購股權可於該計劃下授出，惟所有根據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仍然有效及可行使。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有88,599,999份根據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期內，根據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變動情況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十九日	1.296	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十八日	8,000,000
	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日	1.300	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16,000,000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一日	1.030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十日	9,600,000
控股公司之董事	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日	1.300	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16,000,000
控股公司之僱員	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日	1.300	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23,000,000
一間附屬公司之僱員	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十九日	1.296	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十八日	8,000,000
附屬公司之僱員	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日	1.300	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7,999,999
				88,599,999

附註：

- 期內，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被註銷或失效。
-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概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獲授出。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並已就期內有否違反標準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守則

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

1.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2.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規定發行人應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本公司並未設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整體負責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檢討董事會之架構、多樣性、規模與組成，委任新董事及提名董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重新選舉。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董事會可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會成員。按上述方式委任之任何董事須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惟屆時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及
3.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公司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潘政先生因彼在有關時間有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代表董事會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潘政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